

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

中国标协〔2021〕162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标准化良好行为 正式评价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机构申请，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化良好行为综合办公室按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构注册及管理规则》（CAS/GSP 002-2021），通过资料审核、专家评定，现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12家机构批准为第二批正式标良评价机构公布如下（名单见附件），机构具体信息可在标良服务平台（www.gspchina.org.cn）“评价机构公示”栏目内获取。各评价机构和评价专家应严格按照标良评价准则及指引文件的要求开展评价活动，严把评价质量关。

中国标准化协会将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

为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引导企业苦练标准化内功，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激发企业主体的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欢迎有志于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和专家加入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及评价工作中，共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良办公室

联系人：高璐 王喆

电话：010-68488741 68487756

电子邮箱：gl@china-cas.org wz@china-cas.org

附件：第二批标良正式评价机构名单



附件

第二批标良正式评价机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范围*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A
2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1~5A
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1~5A
4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A
5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5A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A
7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5A
8	河南省标准化协会	1~5A
9	柳州市标准技术和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1~5A
10	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5A
11	安徽省中智科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5A
12	晋中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3A

*评价范围指评价机构可受理的企业标良申请等级范围，分为两类，即1~5A（A类）和1~3A（B类），详见准则，机构排名不分先后。